

#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规定,现发布《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[www.hongsibu.gov.cn](http://www.hongsibu.gov.cn))查阅,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直接联系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办公室(联系电话:0953-5091800; 邮箱:18095385665@163.com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,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严格按照红寺堡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紧紧围绕市场监管核心职能,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。

**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**本年度,分局坚持以服务群众、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,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。一是聚焦主责主业,全面公开行政许可 3215 项、行政处罚 237 项、行政强制 39 项;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法规、监督检查结果,累计公示产品质量抽检信息 3 次、食品抽检不合格信息 15 次、消费

警示提示 7 次；全年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616 条，其中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0 条，“红寺堡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88 条，转载 263 条，本部门编辑 325 条。**二是**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公开办事指南、流程优化、利企便民政策措施，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。**三是**加强政策解读，对涉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，采用图文、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**四是**推进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2025 年，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分局注重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。**一是**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“三审三校”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安全、合规。**二是**完善政府信息动态管理，根据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时效性。**三是**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在起草环节明确公开属性，从源头保障应公开尽公开。

**（四）平台运行方面。**分局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，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。**一是**及时更新维护，确保网站信息准确性。**二是**充分发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红寺堡市场监督管理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传播优势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开展广泛宣传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**分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督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三是强化考核监督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。四是畅通监督渠道，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2	0	2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1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7		
行政强制	39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主要问题。**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把握不准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，未做到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图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新媒体形式运用不足。

**(二) 改进情况。**下一步，分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、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公开意识，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；加强政策解读，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；畅通公众互动渠道，提升公开服务效能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